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茲配合基本工資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調升，調整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起薪薪點；並為增進同仁留任意願及激勵工作士氣，調整管理機構約僱人員起薪薪點；又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爰修正本辦法之請假規範。另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法規，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附表三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以下簡稱工級人員）薪點表修正，調整管理機構工級人員之薪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判決確定」相關用語為「有罪判決確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基本工資調升，調整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起薪薪點、頂薪薪點，修正工級人員薪點表，並增訂適用現行薪點表已達頂薪薪點之工友及清潔工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工級人員薪點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附表三）
- 四、增訂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進用時自其職務最低職等最低薪級起敘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配合第二十一條附表三工級人員薪點表修正，調整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起薪薪點；另參照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支給報酬規定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調整管理機構約僱人員起薪薪點。並增訂管理機構約僱人員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敘薪未達修正後約僱人員起薪薪點者，改依修正後起薪薪點敘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

、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明定機關對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七、增訂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八、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及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修正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死亡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九、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修正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請求權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十、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管理機構聘用人員分為十職等，以第十職等為最高等；約僱人員分為十八個薪級，以第十八級為最高級。 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分為<u>十七</u>個薪級，以第<u>十七</u>級為最高級。	第四條 管理機構聘用人員分為十職等，以第十職等為最高等；約僱人員分為十八個薪級，以第十八級為最高級。 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分為二十二個薪級，以第二十二級為最高級。	配合本辦法修正第二十一條附表三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薪點表（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工級人員薪點表），調整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起薪薪點，調整後分為十七個薪級，並以第十七級為最高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用；到職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用；到職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判決確定」為「有罪判決確定」，以資明確，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僱)。 前項撤銷聘(僱)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僱)。 前項撤銷聘(僱)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第二十一條 管理機構之薪給，分為本薪、年功薪及加給。 前項薪給應訂定聘用人員職務等級薪點表如附表一，約僱人員薪點表如附表二，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薪點表如附表三。 <u>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附表三已達頂薪薪點之工友及清潔工，得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書面表明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後之附表三，或繼續適用修正施行前之附表三，一經選擇不得變更。</u>	第二十一條 管理機構之薪給，分為本薪、年功薪及加給。 前項薪給應訂定聘用人員職務等級薪點表如附表一，約僱人員薪點表如附表二，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薪點表如附表三。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二)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薪給以薪點計算；每一薪點折算薪額，由本部定之。」依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經工字第一一〇三五〇二一九〇號函，管理機構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一百二十九點七元(以下薪資皆以本函所訂薪點折合率計算)。 (三)為符合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並考量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薪級結構合理性，兼顧渠等權益及未來基本工資調整方向，爰調整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起薪薪點及頂薪薪點，工友及清潔工起

		薪自一百八十薪點(新臺幣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調升為二百零五薪點(新臺幣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元)，頂薪自二百三十五薪點(新臺幣三萬零四百八十元)調升為二百五十薪點(新臺幣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薪級自現行十二級調整為十級，並同步修正附表三管理機構工級人員薪點表。管理機構技工及駕駛因起薪高於基本工資，不予調整。 (四)依前述說明，調整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頂薪薪點後，對於適用現行管理機構工級人員薪點表已達頂薪薪點之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如依修正後之薪點表，將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工友工作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按年終考核結果繼續晉本餉餉級，並於三年後到達頂薪薪點，雖往後三年內之每月薪餉及退休金會依薪點調升而增加，惟其三年間之年終考核獎金，會因未符「已支本餉最高級」之條件，相較於修正前，減少一個月餉給總額獎金(甲等：未支本餉
--	--	--

		最高級者一個月，已支本餉最高級者二個月，乙等：未支本餉最高級者半個月，已支本餉最高級者一個半月）之情形（總體薪資所得視個案不同而有所差異），為期制度調整順利與顧及渠等人員權益，就適用現行薪點表已達頂薪薪點之工友及清潔工，得就自身總體薪資總額之增減變動情形，自行審慎評估後，以書面表明選擇適用修正後附表三之薪點表，或繼續適用修正前附表三之薪點表，惟經選擇後不得再變更，以維制度穩定。至於適用現行薪點表未達頂薪薪點之工友及清潔工，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適用修正後附表三之薪點表。
第二十四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u>，均自其職務最低職等最低薪級起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提敘： 一、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擔任第二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五級起薪；其擔任第三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一級起薪。	第二十四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均自其職務最低職等最低薪級起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提敘： 一、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擔任第二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五級起薪；其擔任第三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一級起薪。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	一、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為使進用時認定起支薪點有所依循，原規定均自其職務最低職等最低薪級起敘，其中約僱人員部分未分職等，係自最低薪級（第一薪級）起敘。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後約僱人員改以第二薪級二百四十薪點起薪，配合該修正，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除本辦法另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擔任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聘用人員時，均自各該職等第五級起薪；其擔任第六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一級起薪。 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擔任第六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三級起薪；其擔任第七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一級起薪。 四、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擔任第八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四級起薪；其擔任第九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一級起薪。 五、曾任公務員職務，其等級與所任聘用人員等級相當者，得按每服務一年提敘一級，至職務最低職等本薪最高級為限。 六、曾任公務員職務，其等級與所任約僱人員等級相當者，得按每服務一年提敘一級，並比照聘用人員之三級組員提敘，最高以提敘四級為限。 在同職務職等範圍內，取得高一職等聘用資格者，	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擔任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聘用人員時，均自各該職等第五級起薪；其擔任第六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一級起薪。 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擔任第六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三級起薪；其擔任第七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一級起薪。 四、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擔任第八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四級起薪；其擔任第九職等聘用人員時，自該職等第一級起薪。 五、曾任公務員職務，其等級與所任聘用人員等級相當者，得按每服務一年提敘一級，至職務最低職等本薪最高級為限。 六、曾任公務員職務，其等級與所任約僱人員等級相當者，得按每服務一年提敘一級，並比照聘用人員之三級組員提敘，最高以提敘四級為限。 在同職務職等範圍內，取得高一職等聘用資格者，自該職等最低薪級起敘，如	有規定外，均自其職務最低職等最低薪級起敘，以兼顧法規調整空間及進用時仍有所依循，以免寬濫。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自該職等最低薪級起敘，如原敘薪級之薪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薪級之薪點者，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級；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敘原薪級。	原敘薪級之薪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薪級之薪點者，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級；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敘原薪級。	
第二十五條 約僱人員自<u>二百四十薪點</u>起薪，技工及駕駛自<u>二百三十薪點</u>起薪，工友及清潔工自<u>二百零五薪點</u>起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本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時敘薪為二百三十薪點者，改以二百四十薪點敘薪。</u>	第二十五條 約僱人員、技工及駕駛自<u>二百三十薪點</u>起薪，工友及清潔工自<u>一百八十薪點</u>起薪。	一、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係以「工作之職責程度」及「具備之知能條件」，做為認定支給約僱人員報酬之標準。 二、依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內容，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約僱人員，如按其職責程度係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而所具知能條件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以五等約僱人員進用，起薪薪點為二百八十薪點。 三、而管理機構約僱人員，依現行實務運作，按其職責程度，亦係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而所具知能條件，亦須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起薪薪點則為二

百三十薪點。

四、參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認定支給約僱人員報酬之標準，對照行政機關五等約僱人員及管理機構約僱人員工作職責程度及具備知能條件，二者多有雷同，且管理機構約僱人員亦屬經濟部所屬機構之約僱人員，與行政機關約僱人員性質亦有相類之處，衡酌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報酬標準，為增進同仁留任意願及激勵工作士氣，約僱人員起薪薪點允有調整空間。且衡酌司法院網站所列一百十一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考量管理機構約僱人員生活或扶養親屬所需，宜給予適當報酬，以保障約僱人員生活水平，亦為雇主責任。為兼顧支給報酬合理性及雇主社會責任，避免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在不變動管理機構約僱人員薪點表之情形下，參考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報酬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管理機構約僱人員起薪，自原二百三十薪點起薪，調整自二百四十薪點起薪。

五、另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符合勞基法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之規定，修正調整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起薪薪點，調整後工友及清潔工起薪薪點由一

		百八十薪點(新臺幣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調升為二百零五薪點(新臺幣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元)。 六、又部分已進用之約僱人員，因任職年資未滿一年，未經年終考核晉級程序，於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時敘薪仍為二百三十薪點，考量第一項修正後，約僱人員已改自二百四十薪點起薪，為利上述約僱人員權益衡平，參酌立法從新從優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渠等人員改以二百四十薪點敘薪。
第二十九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家庭照顧假：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三、病假：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請假在三日以上	第二十九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家庭照顧假：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三、病假：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請假在三日以上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七款：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

者，須附健保醫療機構證明書，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八日，如有超過，得以事假抵充；因重大傷病經醫院證明非短期所能治癒，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報本部核准者，得予延長，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如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新起算。

四、生理假：女性聘用或約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如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五、婚假：本人結婚得請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除因特殊事由經報請管理機構核准延後給假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六、產假：女性聘用或約僱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

者，須附健保醫療機構證明書，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八日，如有超過，得以事假抵充；因重大傷病經醫院證明非短期所能治癒，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報本部核准者，得予延長，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如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新起算。

四、生理假：女性聘用或約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如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五、婚假：本人結婚得請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除因特殊事由經報請管理機構核准延後給假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六、產假：女性聘用或約僱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

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是為配合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七款「陪產假」之假別名稱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

(三)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勞動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勞動條四字第一一〇一四〇〇〇八號令：「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陪產檢假「得以時計」，並酌作文字調整。

四、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定有受僱者依該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生理假、產假、因安胎所需之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以管理機構聘用或

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七、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者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

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七、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約僱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申請該等假別之假，應有相同之保障規範，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又所稱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指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休假。

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u>聘用或約僱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u>		
第六十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u>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退職、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u>或經本部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第六十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部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本辦法現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事由，包含年滿六十五歲及身心障礙而不能勝任職務。考量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依前開情形而退職者，得否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並未規範，惟實務上係肯認其情形類於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經濟部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亦得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爰增訂相關規定，以符實際。
第六十二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死亡，由其遺族領取公提及自提儲金本息作為撫卹金，其領受順位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遺族領受死亡補償順位之規定。 聘用或約僱人員死亡，另發給其遺族殮葬補助費，並以其最後在職時之本薪或年功薪為標準，補助七個月。 前項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由遺族共同支付者，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	第六十二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死亡，由其遺族領取公提及自提儲金本息作為撫卹金，其領受順位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遺族領受死亡補償順位之規定。 聘用或約僱人員死亡，另發給其遺族殮葬補助費，並以其最後在職時之本薪或年功薪為標準，<u>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u> 前項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由遺族共同支付者，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查現行聘用或約僱人員死亡，其遺族殮葬補助費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就火化者及土葬者分別補助七個月及五個月最後在職時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該標準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廢止。為利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在職亡故者之遺族能順利辦妥殮葬事宜，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其無遺族者，得由管理機構具領並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其無遺族者，得由管理機構具領並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不再區分火化或土葬，一律補助七個月最後在職時之本薪或年功薪。
第六十三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聘用或約僱人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除領取公提及自提儲金本息作為撫卹金外，並加發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三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聘用或約僱人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除領取公提及自提儲金本息作為撫卹金外，並加發加發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五條 聘用、約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u>聘用或約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用或約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u>	第六十五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u>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u>	一、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立法說明；審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亦規定，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

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考量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性質亦屬退離給與，金額較為龐大，對管理機構聘用、約僱人員或遺族權益影響重大。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管理機構聘用、約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用、約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對於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之情形，規定得申請回復原狀，同時補行行政程序行為；另為避免法律關係過久不能確定，亦規定遲誤法定期間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又現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尚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中斷、起算點及時效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不足。基於本條係管理機構為離職儲金給與相關行政行為之依據，其未明文規定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或類推適用民法規定；又以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較為完備，爰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退撫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辦理之立法意旨，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又考量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之公、自提儲金本息與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於性質上雷同，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管理機構聘用或約僱人員離職時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而尚未請領者，亦得由其遺族於聘用或約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俾臻周妥。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均涉及管理機構人員薪資待遇及結構調整，為保障管理機構同仁權益，及避免年中實施造成制度混亂，並考量年度預算執行及年終考核晉級等年度作業需求，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前揭條文及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於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約僱人員薪點表	薪級	薪點	附表二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約僱人員薪點表	本附表未修正。
	十八	415		
	十七	400		
	十六	385		
	十五	370		
	十四	360		
	十三	350		
	十二	340		
	十一	330		
	十	320		
	九	310		
	八	300		
	七	290		
	六	280		
	五	270		
	四	260		
	三	250		
	二	240		
	一	230		

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薪點表			附表三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技工、駕駛、工友及清潔工薪點表		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修正調整管理機構工友及清潔工起薪薪點及頂薪薪點，起薪自一百八十薪點調升為二百零五薪點，頂薪自二百三十五薪點調升為二百五十薪點，管理機構技工及駕駛起薪薪點及頂薪薪點維持不變。修正後之薪點表，最低起薪二百零五薪點，頂薪二百八十五薪點，各薪級之薪點差額為五個薪點，分為十七個薪級，並以第十七級為最高級。
薪級	薪點	職稱	薪級	薪點	
十七	285	技 工 及 駕 駛	二十三	285	
十六	280		二十二	280	
十五	275		二十一	275	
十四	270		二十	270	
十三	265		十九	265	
十二	260		十八	260	
十一	255		十七	260	
十	250		十六	255	
九	245		十五	250	
八	240		十四	245	
七	235	工 友 及 清 潔 工	十三	240	
六	230		十二	235	
五	225		十一	230	
四	220		十	225	
三	215		九	220	
二	210		八	215	
一	205		七	210	
			六	205	
			五	200	
			四	195	
			三	190	
			二	185	
			一	180	